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海区审计局关于江海区重点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新港路（南山路-东宁路）道路工程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问题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你公司在新港路（南山路-东宁路）道路工程中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行为，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有关规定，现予信用处罚如下：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监理）评价标准（B2）	子序号	内容	信用处罚措施
	B2-44	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无实施旁站监理或监理工作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	扣 15 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执行扣分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